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26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1 号），结合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

二、请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区（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请各区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

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单位	合计	国家中医优势 专科建设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文化素 养调查	中医药健康文 化知识角	第七批全国老中 医药专家学术经 验继承工作	2023年全国中药 特色技术传承 人才培训项目	中医规培骨干 医师培训
合计	78.10	30.00	6.00	10.00	9.00	3.00	20.10
市直小计	22.70	10.00	0.00	0.00	6.00	0.00	6.70
佛山市中医院	19.70	10.00			3.00		6.70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3.00				3.00		
南海区小计	28.70	10.00	6.00	0.00	3.00	3.00	6.70
南海区	6.00		6.00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2.70	10.00			3.00	3.00	6.70
顺德区小计	16.70	10.00	0.00	0.00	0.00	0.00	6.7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16.70	10.00					6.70
高明区小计	10.00			10.00			
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10.00			10.00			

单位: 万元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1		
	其中：中央补助	78.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重点科室建设 目标2：开展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 目标3：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培育）建设 目标4：开展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	1个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项目	3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不少于3个
			中医药健康文化角建设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